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12.01.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5.01 發布修正第 1、8、17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中心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中心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中心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起聘之助理教授任職滿八年仍未獲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本中心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六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中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共同教育中心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

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簽報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七、曾獲其他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及其折抵比例，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時認定之。

八、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時認定之。

第九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中心檢具佐證資料，送經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使其如期完成升等，由共同教育中心於其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中心教評會，本中心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報告。

二、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

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中心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共同教育中心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本中心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共同教育中心備查。

第十一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但其應受評鑑期程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仍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級教師評鑑年限。延後評鑑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借調。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事宜由教師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該評鑑工作小組委員，由本中心業務會議遴選具免評鑑資格之校內外人士三至五人，經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對被評鑑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及其所占百分比為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

總分達七十五分者，為通過評鑑。

第十五條 本中心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以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中心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業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3.12.01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12.09 第 11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06.04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7.07.02 第 12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